# 2024年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6-11

*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一转让方(甲方)：受让方(乙方)：依据《\_土地承包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办法》、《\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

**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一**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依据《\_土地承包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办法》、《\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座落于 等地的 亩承包土地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转让土地的状况及用途：

转让期限为 年(最长不超过甲方原承包的剩余年限)，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转让土地的价款每亩每年 元，共 亩，每年共 元，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一)一次性付款方式：(选择 1、2)

1、签订本合同时，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土地转让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签订本合同时， 年 月 日前，以自有 (农产品) 公斤，折价人民币 元，大写 一次性支付全部土地转让款。

(二)分期付款方式：(选择 1、2)

1、签订本合同时， 年 月 日前支付土地转让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之后于 年 月 日前付清转让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签订本合同时， 年 月 日前，以自有 (农产品) 公斤，折价人民币 元，大写 一次性支付全部土地转让款。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3、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经营决策和产品处臵权。

6、乙方必须承担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7、乙方在受让期间有权享受各级政府扶持农业的优惠政策。

8、乙方在受让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取得补偿的权利。

9、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10、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抛荒。

11、其他：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或工商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及上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_\_年 月 日起至二o\_\_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三**

甲方名称：乙方名称：

(承包方)(受让方)

地址：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tudi)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_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_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 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 元/亩，(或实物 公斤/亩)，合计 元(或实物 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承包方)(受让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集体经营的位于新城办金州村二组，东至赵广英西至山墙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为一次性长期。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至后如果不进行调整为永久长期，如果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期限顺延。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价款为：贰拾捌万元(￥：280000、00)人民币。

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乙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收到转让金时须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将所转让的土地交付于乙方。

乙方转让土地后有权自主经营，从事农业、林业、养殖业、修建临时房屋、圈舍等，甲方不得干涉，如果要建房，乙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本合同生效后，由该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都由乙方承担和享有。涉及村、镇、企业、国家等对该土地进行征用、征收、拆迁等，所给付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严守恪行。如果违约，违约方给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还应当赔偿损失。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备案一致，具备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将\_\_\_\_\_\_\_\_\_\_\_\_\_\_土地包给乙方耕种，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位于永谷村3组(原明扬乡敬老院的土地)，总面积亩左右，其中田4快面积亩，土6快(含敬老院自留地)面积大约7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在承包期间，甲方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乙方看管和保护土地原貌不受侵占和损失，其租金费：即为乙方以承包该土地应享受国家的粮食直补款金额(在现行政策不变时)，乙方不再交其他费用。

四、交款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交，以甲方到镇财政领到国家粮食直补款为交款时间。如乙方到镇财政领到后，须在10日内交与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六、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_\_\_\_\_\_\_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

**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六**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为开发本地资源，响应政府倡导和鼓励兴办民营企业、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根据《\_土地管理法》、《\_农村土地承包法》、《\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将项下集体所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建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本合同项下土地位于芦草沟村五队西面荒山，东面二分厂，南面电线杆，西面马涛，北面\_田养殖场，面积为 亩。

该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 月日起至月日止。承包费每亩每年 元，每年为一个上交期，也可以分期交清，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承包费总计： 元。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依法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协调处理好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村名之间发生的争端纠纷，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提高承包金。

5、在此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给乙方出具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新发包该地块。

7、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4、乙方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6、乙方可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设备。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经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所承包的土地流转后的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本承包合同中关于确保土地性质不变等内容。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仍必须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1、本合同一经圈定，即具有法律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工程，一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整体开发建设，该土地需被征用，该项策划给你包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经权威资质部门评估后，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归集体所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想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到期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及违约金。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申请法院仲裁。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河塘承包合同 塘坝承包合同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为充分利用\_\_\_\_\_\_\_\_乡冬闲田，发展经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甲方水田的冬季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种植泽泻，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的水田192亩的小春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用于种植。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及结算方式：按每亩100元，共计19200元，以现金一次付清。

四、甲方负责做好所涉及的农户工作，并造具花名册由各农户签字认可后交乙方存档。

五、甲方在大春收完水稻后不能把水放掉，小春季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

六、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